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30號

原告 林義騏

訴訟代理人 張捷誠律師

被告 李義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建物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及同段1042地號土地(分則各逕稱系爭1040地號土地、系爭1042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)返還予原告，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核算。又系爭1040地號土地、系爭1042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15,200元/m<sup>2</sup>，面積各為25.35m<sup>2</sup>、33.84m<sup>2</sup>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萬9,288元(計算式：15,200元/m<sup>2</sup>×(25.35m<sup>2</sup>+33.84m<sup>2</sup>)=86萬9,288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